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

施 工 合 同（样本）

编号：

发包方（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盖章）：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仅需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集中予以说明，不得与本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发生冲突，否则，专用合同条款无效，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拌合场、供电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道路、临时用地

 1.1.3.4 单位工程： 公路附属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订立书面合同后3日内，应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无图纸、按工程清单施工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1日内

 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各类文件的送达时间、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订立书面合同后3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该项目无监理人，具体工程中由镇规划建设岗实施监督、指导。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既有道路、临时道路 用水、用电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既有道路、临时道路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其余由承包人与受益人双方协商解决。

### 4.2 履约保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和农民工工资保证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方式：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方式或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额: 签约合同价格的10%（保留至千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格的2%（保留至千元）；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

 填写上述事项明细。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水、电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占地范围，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当事人列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明细表，包括相关租赁费用(如有)。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承包人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8.1.2 承包人的职责：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2.8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a.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损、损坏导致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无法正常使用，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且承担全部费用（设计需搬迁的除外）。

b、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业主制定的有关制度。

c、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d、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的山洪、岩崩、坍塌、滑坡、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e、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放、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临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2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 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增加下列项：

9.4.7 承包人与发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组织 、安全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进场前3日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

**10.2 合同用款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资金须到业主确认的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业主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需根据合同用款计划作出相应的现金流动估算表，从而得到每月完成的计划工程费用额及费用累计。在计量支付前，承包人应将上次业主支付款项的使用情况、现金流量及相应的银行转账清单报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核，一旦发现计量支付款未用于本工程项目，业主有权冻结本期计量支付，并按承包人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提供下季度现金估算表，此表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

## 11. 开工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7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工程师将在承包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7天内发布开工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1天内开工。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合同工期内累计停工超出15天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按工程验收评定标准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所有变更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3天内，向发包人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2 材料及人工价格：不调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 发包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 。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区级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全部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年)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区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如有合法分包的，其价款的支付也支付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17.4.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期支付不扣留。当3%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缺陷修复费用，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17.5 竣工结算

17.5.1工程结算

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据实收方，单价结算，总价控制**。

（1）结算价=全费用单价（《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全费用明细表（下浮5%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2）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施工方、发包方签字认可的核准量为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日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市政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 一式叄份

###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以验收时间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 由承包人负责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①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以发包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②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撤离前应自觉清理施工范围内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施工垃圾。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清理或清理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清理。承包人在限期内未落实或未完善清理工作，由甲方进行清理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其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按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保修期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

 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道路工程）

 填写具体投保标的和责任范围。投保的标的，如道路工程、灌溉工程、建筑工程等；责任范围应包括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范围。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投保人双方协商

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按国家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后10日内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负责补偿所有投保险种保险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地震、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有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解决，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月付清民工的人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5.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超越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2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5.4 易燃、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承包人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累计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

25.5 承包人工程施工人员、质检人员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如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不合格者，除工程返工重做外，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500元，累计五次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

25.6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低劣，或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或在规定工期内没有完成全部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撤离施工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自行承担撤离施工现场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同时解除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7 工程发生现场收方，必须有发包人的收方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25.8安全文明施工发生违约按以下约定处理：

25.8.1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工地其项目经理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上降级及经济处罚依据签具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和签具的工程管理目标责任承诺的有关条款处理。

25.8.2 违约金由发包人开收付凭证，承包人在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的财务部交纳。

25.8.3 各管理部门出具的整改单，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日期整改好，然后回执出具部门复查验收，若不送回执又不如期整改者处200元—500元的违约金。

25.8.4 在市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者处违约金500元；在区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者处违约金300元；

25.8.5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5.8.6 对各管理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及监理通知不按规定期限送回执又不如期整改者，每次处违约金200～500元。

25.8.7 不按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导致现场无序施工或不按专项方案施工，每次违约金50～100元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者加倍。

25.8.8 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分包单位进场未签安全协议，对安全设施不组织交接验收、违章指挥、对严重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每次违约金50元。

25.8.9 现场发生聚众堵塞交通、私自封堵大门、擅自拉闸断电、攀爬塔吊、打群架等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秩序者，每次违约金100～200元。

25.8.10 有意破坏成品或半成品、破坏公共设施、偷盗集体财物，除按治安管理规定交公安机关处理外，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100～200元。

25.8.11不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上班，赤膊作业每人次处违约金50元，高危作业不拴安全带每人次处违约金100元，高危作业乱抛材料、工具、杂物，每人次处违约金200元。

25.8.12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童工上岗、酒后高空作业、危险作业无专人守护、危险区域不拉警戒线及设置警示标志，有易燃品现场无灭火器，每人次处违约金50元。

25.8.13 机具设备无防护装置或失效，缺接零接地保护线，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或失灵，每台处违约金50元。

25.8.14 施工单位责任部门不审查安全技术方案、发现安全质量事故隐患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不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每次处违约金50～100元。

25.9 如本合同中各处违约金金额不一致者，以金额高的为准。

25.10 发包人违约

25.10.1 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10.2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未付款不计利息。

25.11 承包人违约

25.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果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11.2 本工程发包人不允许分包。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合同无效，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25.11.3 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日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25.11.5 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累计停工15日以上或连续停工1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25.11.6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规定的期限整改至合同规定标准，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10000元；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仍未整改至合同规定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25.11.7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执行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的指令或在同一工序中出现不执行技术规范（或不按图施工）的行为3次（含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5.11.8 承包人在监理下达开工令14日内不开工建设，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5.11.9 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承包人负责拖延期间工程监理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由发包人指定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以确定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价款；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工程款，发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年内付清（但应扣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转包及非法分包不予结算）。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 （下称发包人）与 （下称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 八塘场镇

3、工程内容：工程清单全部项目（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之日起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技术规范及图纸：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清单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2、验收标准及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本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从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1、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不足部分按合同清单单价予以扣除。**

2、本工程应交纳的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施工安全设施、临时用地、临时道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保证完全履行合同。

2、承包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六、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区级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区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如有合法分包的，其价款的支付也支付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为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为项目经理、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八、安全生产及廉政建设**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期中支付或最后支付，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1000元（累计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30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10000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30日历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50000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招标文件；2、本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八塘镇2024年狮子桥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市璧山区八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